

## 36/22. 任意或即刻处决

大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④</sup>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6、14和15条,

回顾其1968年11月26日第2393(XXIII)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确保在施行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又回顾其关于任意或即刻处决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

铭记着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认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该决议附件,《加拉加斯宣言》,

1. 谴责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2. 强烈痛惜世界各地即刻处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以及一直不断发生任意处决的事件;
3. 关切地注意到发生的一些处决事件普遍认为是基于政治动机;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尊重大会第35/172号决议第1(a)段所提到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
5. 再次请秘书长对这种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
6. 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就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的请求,作出答复;
7.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36/2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

又回顾其关于任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成员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318号决定,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完成下列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为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问题,重申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的机会,联合国一些目前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力量处理青年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1985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

机会, 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 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 采取有利于青年的一致行动方案, 并促使青年参与研究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家的重大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 促进青年获得最好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 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作, 并可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 拟定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 将有助于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sup>①</sup>

又回顾这方面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问题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用, 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给予广泛的支持,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各青年组织以及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都很关心将 1985 年订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②</sup>

1. 认可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所载的, 经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 同时念及在今后几年内应当继续审查和修订该方案;

2. 请秘书长将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送交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便早日予以执行;

3.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构、专门机构、

区域委员会、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青年组织, 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 竭尽全力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

4. 强调青年组织必须积极和直接地参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所举办的各种活动;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适当地协调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和后续活动, 包括提供情况资料;

6.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及组织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 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7. 请秘书长在 1982 年下半年期间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向它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

8. 请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为此目的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利用他能掌握的所有传播工具, 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有关青年方面的各种活动, 并扩大传播关于青年的新闻;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与责任, 充分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

11.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适时作出慷慨的自愿捐助, 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开支提供的经费,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助;

12.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sup>①</sup>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sup>②</sup> A/36/215, 附件。

<sup>③</sup> 同上, 第四节, 第 1 (I) 号决定。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